

标段编号：2510-440305-04-01-554871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头中学宿舍楼改造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情况（不评审）	提供近 3 年（自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已完工或在建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需填写表格，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评审）	提供项目经理近 3 年（自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需填写表格，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3	履约评价（不评审）	提供企业说明及其他证明实力资料。证明实力资料包括以下内容：提供近三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时间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本单位在类似工程中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若

		提供超过 5 项，则只按前 5 项计取）。若一个项目提供多项履约评价证明材料的，只认可一项，以评价时间最靠近截标日期的为准。 注： （1）证明资料为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2）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或具体分数。 需填写表格，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提出施工组织架构设想与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计划，绘制投标人拟组建的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图，并简述拟派驻本工程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项目管理任职资格、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对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各相关专业技术责任人(工程师)、安全主任、质量主任等，尚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 需填写表格，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5	其他（不评审）	提供《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投标承诺函》。 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业绩情况

附表 1:

企业业绩情况表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异地新建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18873.326401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 合同签订时间：2023.09.20
	2	项目名称：南宁沛鸿民族中学（江南校区）改扩建项目 合同金额：4497.839521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南宁沛鸿民族中学 合同签订时间：2025.09.02
	3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汽车客运站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1367.727534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汽车运输总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10.14
	4	项目名称：李德小学初中部扩建工程（一期）施工 合同金额：1066.032966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五二股份经济联合社 合同签订时间：2025.9.18
	5	项目名称：普宁市流沙中学校舍改扩建工程 合同金额：1015.185129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办事处 合同签订时间：2023.11.20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异地新建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汕潮阳公资交建告2023033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异地新建提升工程		
招标人	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 22595.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0621.3 平方米，地上 12 层，地下 2 层。项目按三级甲等中医院标准配套建设，拟对急诊急救科室、发热门诊、手术室、护理单元等区域进行深化完善，建设院区智能化系统、空调及净化系统、辐射防护系统、实验室工艺系统、物流传输系统、智能污物收集系统、医疗废水污水处理系统、医用纯水系统、医用气体系统及相关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燃气管道系统、标识系统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4302.4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预算审核价为 194333948.29 元。		
招标内容	按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等的工程施工工作，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中标人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标下浮率 (%)	3.01		
中标价 (元)	188733264.01	大写	壹亿捌仟捌佰柒拾叁万叁仟贰佰陆拾肆元零壹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工期 (日历天)	730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合同签订时	履约保证金 (元)	18873326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绍杰	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42011201321450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9 月 12 日		交易中心: (公章)  2023 年 9 月 12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叁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202309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异地新建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凤东经济联合社猫空坑(曾厝山)

发 包 人: 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

承 包 人: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异地新建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异地新建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凤东经济联合社猫空坑(曾厝山)。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潮阳发改投[2022]59号、潮阳发改投调[2023]3号、潮阳发改投调【2023】5号。
4. 资金来源: 统筹各级资金。
5. 工程内容: 总用地面积2259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0621.3平方米,地上12层,地下2层。项目按三级甲等中医院标准配套建设,拟对急诊急救科室、发热门诊、手术室、护理单元等区域进行深化完善,建设院区智能化系统、空调及净化系统、辐射防护系统、实验室工艺系统、物流运输系统、智能污物收集系统、医疗废水污水处理系统、医用纯水系统、医用气体系统及相关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燃气管道系统、标识系统等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34302.4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预算审核价为194333948.29元。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等的工程施工工作,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09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08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联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捌仟捌佰柒拾叁万叁仟贰佰陆拾肆元零角壹分 (¥188733264.01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捌佰贰拾陆万肆仟柒佰零叁元零角伍分 (¥8264703.05 元)，不降点；中标下浮率为 3.01%；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承包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绍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 按约定拨付工程款, 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 15% 以上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 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 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3) 按《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等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21】23 号文件执行本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工作。

2. 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在工程开工前按汕人社函【2021】278 号文件要求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 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 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 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3)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2] 36 号) 的规定, 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批复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本市商业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存储工资保证金, 可选择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方式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 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4)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 号) 文件的规定, 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5)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

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6)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7)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相关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8)承包人须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没有不可抗力及设计重大变更情况下,项目最终总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确定的投资额度。

(9)按照人社部门《关于建筑业进一步做好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履行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或办理建筑项目参保的义务,保证不因此产生纠纷而影响工期正常进行。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513455960315N

地 址：汕头市潮阳区棉城中华路 478 号

邮政编码：515100

法定代表人：郑中光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4-83822284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行汕头市潮阳棉城支行

账 号：2003027109022500175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513193277937X

地 址：汕头市潮阳区东山东大道平北路段汕
潮大厦

邮政编码：515100

法定代表人：郑中光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4-82134756

传 真：0754-88718613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潮阳支行

账 号：697963620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帐号：_____

编号 4405132023102401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线二值化与坐标变换



发证机关 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异地新建提升工程		
建设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东风经济联合社猫空坑（曾厝山）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8062.33平方米，附1栋、附2、附3、附4、附5、附6、附7、附8、附9、附10、附11、附12、附13、附14、附15、附16、附17、附18、附19、附20、附21、附22、附23、附24、附25、附26、附27、附28、附29、附30、附31、附32、附33、附34、附35、附36、附37、附38、附39、附40、附41、附42、附43、附44、附45、附46、附47、附48、附49、附50、附51、附52、附53、附54、附55、附56、附57、附58、附59、附60、附61、附62、附63、附64、附65、附66、附67、附68、附69、附70、附71、附72、附73、附74、附75、附76、附77、附78、附79、附80、附81、附82、附83、附84、附85、附86、附87、附88、附89、附90、附91、附92、附93、附94、附95、附96、附97、附98、附99、附100、附101、附102、附103、附104、附105、附106、附107、附108、附109、附110、附111、附112、附113、附114、附115、附116、附117、附118、附119、附120、附121、附122、附123、附124、附125、附126、附127、附128、附129、附130、附131、附132、附133、附134、附135、附136、附137、附138、附139、附140、附141、附142、附143、附144、附145、附146、附147、附148、附149、附150、附151、附152、附153、附154、附155、附156、附157、附158、附159、附160、附161、附162、附163、附164、附165、附166、附167、附168、附169、附170、附171、附172、附173、附174、附175、附176、附177、附178、附179、附180、附181、附182、附183、附184、附185、附186、附187、附188、附189、附190、附191、附192、附193、附194、附195、附196、附197、附198、附199、附200、附201、附202、附203、附204、附205、附206、附207、附208、附209、附210、附211、附212、附213、附214、附215、附216、附217、附218、附219、附220、附221、附222、附223、附224、附225、附226、附227、附228、附229、附230、附231、附232、附233、附234、附235、附236、附237、附238、附239、附240、附241、附242、附243、附244、附245、附246、附247、附248、附249、附250、附251、附252、附253、附254、附255、附256、附257、附258、附259、附260、附261、附262、附263、附264、附265、附266、附267、附268、附269、附270、附271、附272、附273、附274、附275、附276、附277、附278、附279、附280、附281、附282、附283、附284、附285、附286、附287、附288、附289、附290、附291、附292、附293、附294、附295、附296、附297、附298、附299、附300、附301、附302、附303、附304、附305、附306、附307、附308、附309、附310、附311、附312、附313、附314、附315、附316、附317、附318、附319、附320、附321、附322、附323、附324、附325、附326、附327、附328、附329、附330、附331、附332、附333、附334、附335、附336、附337、附338、附339、附340、附341、附342、附343、附344、附345、附346、附347、附348、附349、附350、附351、附352、附353、附354、附355、附356、附357、附358、附359、附360、附361、附362、附363、附364、附365、附366、附367、附368、附369、附370、附371、附372、附373、附374、附375、附376、附377、附378、附379、附380、附381、附382、附383、附384、附385、附386、附387、附388、附389、附390、附391、附392、附393、附394、附395、附396、附397、附398、附399、附400、附401、附402、附403、附404、附405、附406、附407、附408、附409、附410、附411、附412、附413、附414、附415、附416、附417、附418、附419、附420、附421、附422、附423、附424、附425、附426、附427、附428、附429、附430、附431、附432、附433、附434、附435、附436、附437、附438、附439、附440、附441、附442、附443、附444、附445、附446、附447、附448、附449、附450、附451、附452、附453、附454、附455、附456、附457、附458、附459、附460、附461、附462、附463、附464、附465、附466、附467、附468、附469、附470、附471、附472、附473、附474、附475、附476、附477、附478、附479、附480、附481、附482、附483、附484、附485、附486、附487、附488、附489、附490、附491、附492、附493、附494、附495、附496、附497、附498、附499、附500、附501、附502、附503、附504、附505、附506、附507、附508、附509、附510、附511、附512、附513、附514、附515、附516、附517、附518、附519、附520、附521、附522、附523、附524、附525、附526、附527、附528、附529、附530、附531、附532、附533、附534、附535、附536、附537、附538、附539、附540、附541、附542、附543、附544、附545、附546、附547、附548、附549、附550、附551、附552、附553、附554、附555、附556、附557、附558、附559、附560、附561、附562、附563、附564、附565、附566、附567、附568、附569、附570、附571、附572、附573、附574、附575、附576、附577、附578、附579、附580、附581、附582、附583、附584、附585、附586、附587、附588、附589、附590、附591、附592、附593、附594、附595、附596、附597、附598、附599、附600、附601、附602、附603、附604、附605、附606、附607、附608、附609、附610、附611、附612、附613、附614、附615、附616、附617、附618、附619、附620、附621、附622、附623、附624、附625、附626、附627、附628、附629、附630、附631、附632、附633、附634、附635、附636、附637、附638、附639、附640、附641、附642、附643、附644、附645、附646、附647、附648、附649、附650、附651、附652、附653、附654、附655、附656、附657、附658、附659、附660、附661、附662、附663、附664、附665、附666、附667、附668、附669、附670、附671、附672、附673、附674、附675、附676、附677、附678、附679、附680、附681、附682、附683、附684、附685、附686、附687、附688、附689、附690、附691、附692、附693、附694、附695、附696、附697、附698、附699、附700、附701、附702、附703、附704、附705、附706、附707、附708、附709、附710、附711、附712、附713、附714、附715、附716、附717、附718、附719、附720、附721、附722、附723、附724、附725、附726、附727、附728、附729、附730、附731、附732、附733、附734、附735、附736、附737、附738、附739、附740、附741、附742、附743、附744、附745、附746、附747、附748、附749、附750、附751、附752、附753、附754、附755、附756、附757、附758、附759、附760、附761、附762、附763、附764、附765、附766、附767、附768、附769、附770、附771、附772、附773、附774、附775、附776、附777、附778、附779、附780、附781、附782、附783、附784、附785、附786、附787、附788、附789、附790、附791、附792、附793、附794、附795、附796、附797、附798、附799、附800、附801、附802、附803、附804、附805、附806、附807、附808、附809、附810、附811、附812、附813、附814、附815、附816、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期限

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

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士、且未取得资质证书而施工的违法建设,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南宁沛鸿民族中学（江南校区）改扩建项目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B4501002816024331001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

招标人		南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南宁沛鸿民族中学			
代建单位（如有）		南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 成员单位：/		
设计单位		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南宁沛鸿民族中学（江南校区）改扩建项目			
工程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新屯路5号（南宁沛鸿民族中学江南校区校园内）			
中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拆除工程、外接水电、专变配电、室外场地、室外水电、道路铺装、绿化工程等配套工程，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本项目拟新建一栋地上六层教学综合楼和一栋地上六层学生宿舍楼，总建筑面积为14148.80平方米，其中教学综合楼9162.03平方米、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4986.77平方米。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施工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顺永胜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粤1442006200802753	身份证号	43010419700629401X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刘远征；粤高职称字第0600101067481号	专职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	姚佳南（身份证号：440582199203290031，证书编号：粤建安C3（2024）0081690） 李斌（身份证号：440582198903260015，证书编号：粤建安C3（2011）0008819） 林涛（身份证号：440582199007060212，证书编号：粤建安C3（2011）0008830）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44975395.21元	主要材料	钢筋	914.104吨
	工期	449日历天		水泥	1135.561吨
	质量	合格		商品砼	8449.984m³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8645.46元					
代建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22日	 2025年8月22日	 2025年8月22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人足额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12份，其中：建设单位6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3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

南宁沛鸿民族中学（江南校区）改扩建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_____南宁沛鸿民族中学_____

代建单位：_____南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_____

承 包 人：_____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5 年 09 月 02 日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沛鸿民族中学
代建单位（全称）：南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南宁沛鸿民族中学（江南校区）改扩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沛鸿民族中学（江南校区）改扩建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新屯路5号（南宁沛鸿民族中学江南校区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拟新建一栋地上六层教学综合楼和一栋地上六层学生宿舍楼，总建筑面积为14148.80平方米，其中教学综合楼9162.03平方米、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4986.77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拆除工程、外接水电、专变配电、室外场地、室外水电、道路铺装、绿化工程等配套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及室外总平的土方工程、道路及广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7. 建设管理方式：政府投资代建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10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49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仟肆佰玖拾柒万捌仟叁佰玖拾伍元贰角壹分 (¥ 44978395.2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陆万肆仟伍佰肆拾陆元肆角叁分
(¥1864546.4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顾永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委托代建单位对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管理。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代建单位承诺接受发包人委托，代表发包人对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管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9 月 0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单位公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代建单位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南宁沛鸿民族中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751221840T

地 址：南宁市桃源路 86 号

代建单位：南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BWGH3Y74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

片区云路8号五象总部大楼3

号楼18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30022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1-5300551

电 话: 0771-2857213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71-2857213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nngz@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193277937X

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东平北路段汕潮大厦

邮政编码: 515100

法定代表人: 庄加兴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1-5824967

传 真: 0771-5824967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账 号: 44001650201050442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1132025092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此发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盖章）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25日



建设单位	南宁市沛鸿民族中学		
工程名称	南宁沛鸿民族中学（江南校区）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新屯路5号		
建设规模	14148.80㎡		
合同工期	449	合同价格	4497.839521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学伟
设计单位	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伍艳玲
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赖永胜
监理单位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有琼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应做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汕头市潮阳汽车客运站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汕潮阳公资交建告 2025031 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汽车客运站改造项目		
招标人	汕头市潮阳汽车运输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1、拆除汽修厂区域原有的单层混凝土停车库 800 平方米，以及其他简易钢结构棚架 2800 平方米；2、原汽修厂区域在拆除旧建筑后，新建物流中心 4320 平方米(三座单层轻钢结构 2520 平方米以及两座架空钢结构罩棚 1800 平方米)；新建单层钢结构修车库约 708 平方米；原汽修厂区域地坪改造面积约 5000 平方米。3、客运站班车停车场地坪改造及划线，面积约 5000 平方米；4、汽车站客运大楼首层大堂展示厅室内装饰改造，面积约 150 平方米；5、办公楼外立面改造，立面改造面积约 300 平方米；6、改造场地内的电缆电线以及给排水管道的迁改。项目总投资约 1563.5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1315.98 万元，设备及技术投资约 173.10 万元。工程建安费预算审核价为 13872594.93 元。		
招标内容	按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等的工程施工工作，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中标人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标下浮率 (%)	1.53		
中标价 (元)	13677275.34	大写	壹仟叁佰陆拾柒万柒仟贰佰柒拾伍元叁角肆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工期 (日历天)	300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合同签订时	履约保证金 (元)	683863.76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马贞元	执业资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粤 2442010201102143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 (公章)		交易中心: (公章)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叁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STCYKYGZXM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汽车客运站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 44 号

发 包 人: 汕头市潮阳汽车运输总公司

承 包 人: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汽车运输总公司

承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潮阳汽车客运站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汽车客运站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 44 号。

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及争取上级奖补资金。

4. 工程内容：1、拆除汽修厂区域原有的单层混凝土停车库 800 平方米，以及其他简易钢结构棚架 2800 平方米；2、原汽修厂区域在拆除旧建筑后，新建物流中心 4320 平方米（三座单层轻钢结构 2520 平方米以及两座架空钢结构罩棚 1800 平方米）；新建单层钢结构修车库约 708 平方米；原汽修厂区域地坪改造面积约 5000 平方米。3、客运站班车停车场地坪改造及划线，面积约 5000 平方米；4、汽车站客运大楼首层大堂展示厅室内装饰改造，面积约 150 平方米；5、办公楼外立面改造，立面改造面积约 300 平方米；6、改造场地内的电缆电线以及给排水管道的迁改。项目总投资约 1563.5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1315.98 万元，设备及技术投资约 173.10 万元。工程建安费预算审核价为 13872594.93 元。

5. 工程承包范围：

按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等的工程施工工作，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0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联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陆拾柒万柒仟贰佰柒拾伍元叁角肆分（¥ 13677275.34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陆仟陆佰零捌元肆角壹分（¥ 1106608.41 元），不降点；中标下浮率为 1.53%；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承包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贞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 按约定拨付工程款, 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 15% 以上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 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 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3) 按《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等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21】23 号文件执行本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工作。

(4) 发包人分别在项目完成工程量 50%、100% 后, 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作出评价。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将各阶段的履约评价情况汇总报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2] 36 号) 的规定, 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批复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本市商业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存储工资保证金。可选择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方式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 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3) 须按照《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头监管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汕人社函[2024] 97 号) 的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4)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 号) 文件的规定, 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

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5)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6)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7)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相关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8) 除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外,其它材料、设备、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出现价格重大波动,依据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双方另行协商。

(9) 承包人须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没有不可抗力及设计重大变更情况下,项目最终总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确定的投资额度。

(10) 按照人社部门《关于建筑业进一步做好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履行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或办理建筑项目参保的义务,保证不因此产生纠纷而影响工期正常进行。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潮阳汽车运输总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汕头市潮阳汽车运输总公司(公章)

承包人：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513279755792L

组织机构代码：91440513193277937X

地 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汕头市
潮阳区文光棉西路 44 号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东平北路
段汕潮大厦

邮政编码：515100

邮政编码：515100

法定代表人：林木科

法定代表人：庄加兴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992273333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汕头市工商银行潮阳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汕头潮阳支行

账 号：2003027009022104172

账 号：44001650201050442310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帐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5132025112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阳汽车运输总公司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汽车客运站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棉西路44号		
建设规模	1栋1层共配中心, 1栋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用地道路升级改造, 绿化升级, 停车位重新规划布置, 局部立面及室内装修升级改造, 总建筑面积4966.51m²。		
合同工期	2025.10.13~2026.08.09	合同价格	1367.7275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小军
设计单位	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章贞强
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贞元
监理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超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质量安全监督注册号: 潮阳质安登[2025]043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汽车客运站改造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440513202511210101

建设单位:汕头市潮阳汽车运输总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育龙

建设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棉西路44号

[illegible]

1. 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 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李德小学初中部扩建工程（一期）施工

中标通知书
(正本)

编号：汕潮阳公资交建告2025027号

工程名称	李德小学初中部扩建工程（一期）施工		
招标人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五二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策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项目拟用地面积7579.29平方米，实用面积7547.13平方米，建筑面积3170.42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6层教学楼以及地下消防水池、泵房及室外市政道路配套工程。项目建安费预算审核造价11149673.47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693609.11元）。		
招标内容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预算审核报告书的内容，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中标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标下浮率	4.68%		
中标价（元）	10660329.66	大写	壹仟零陆拾陆万零叁佰贰拾玖元陆角陆分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	12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合同签订后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5%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紫铭	执业资格	注册二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2442021202123423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5年9月8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5年9月8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叁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区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仅作存档。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五二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李德小学初中部扩建工程（一期）施工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五二居委原李德小学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潮阳发改投[2023]41号
4. 资金来源：上级教育专项资金及自筹
5.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项目拟用地面积 7579.29 平方米，实用面积 7547.1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70.42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 6 层教学楼以及地下消防水池、泵房及室外市政道路配套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预算审核书的内容，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准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工期：12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合同价：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

暂定合同价：工程建安费为 10660329.6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陆拾陆万零叁佰贰拾玖元陆角陆分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693609.11 元，不参与下浮】。中标下浮率为 4.68 %。

3. 结算价：工程建安费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结合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价。

4.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紫铭。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庄朱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表（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定标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5)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6)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7)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8)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9)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相关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暂定合同价）的5%，由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

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由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或商业银行之一出具的履约保函；或由项目所在地相关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合同服务期。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五二股份经济联合社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盖章）：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五二股份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五二社区中路旁

电话：0754-88720400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北支行

银行账号：80020000020756521

承包人（盖章）：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东山东大道平北路段汕潮大厦

电话：0754-8213745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汕头潮阳支行

银行账号：4400 1650 2010 5044 2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5132025112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五二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名称	李德小学初中部扩建工程（一期）		
建设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五二股份经济联合社东溪洋（新溪洋）、新厝洋（东溪洋）		
建设规模	新建6层教学楼1栋，总建筑面积3411.0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377.06平方米，地下泵房建筑面积34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5.09.30~2026.09.30	合同价格	1066.03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伟芝
设计单位	中潮博雅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春燕
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紫铭
监理单位	四川华宇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郑泽雄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质量安全监督注册号:潮阳质安登[2025]040号。项目海绵城市强制性指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geq 70\%$,可透水地面面积 $\geq 40\%$ 。		

注意事项:

- 本证设置施工现场,申办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普宁市流沙中学校舍改扩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BID-WINNING NOTIFICATION

揭市公易建【2023】B 079 号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普宁市流沙中学校舍改扩建工程项目，于 2023-10-13 09:30 进行开标及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

中标价为人民币：10151851.29 元

拟任项目负责人：陈森浩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见证单位：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3-10-25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JIE YANG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0663-8071661

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6-7楼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 al/#/445200/index>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正 本

工程名称: 普宁市流沙中学校舍改扩建工程

地点: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华溪村流沙中学校园内

发 包 人: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普宁市流沙中学校舍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华溪村流沙中学校园内；

工程内容：项目拟建设1栋六层教学楼，占地面积1023.8平方米，建筑面积5014.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至五层共设置普通教室34间、阶梯教室1间，六层为教师科研室及会议室，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学位1470个（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和说明）。本项目的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是10772353.91元。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十六届11次（2022）5号、普教发（2022）33号、揭普发改投审（2023）22号、揭普发改投审（2023）45号。

资金来源：项目所需资金除上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项目拟建设1栋六层教学楼，占地面积1023.8平方米，建筑面积5014.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至五层共设置普通教室34间、阶梯教室1间，六层为教师科研室及会议室，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学位1470个（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和说明）。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0个日历天；

拟从2024年1月14日（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开始施工，至2025年1月8日竣工（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始，按合同工期推算）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规范及国家规定现行相关专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质量达到“合格”或“合格”以上。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零壹拾伍万壹仟捌佰伍拾壹元贰角玖分；

（小写）：10151851.29元。

六、结算说明

本工程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除不平衡报价外）实行固定单价包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量按实结算。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以协议书、招标文件、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的其他合同文件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未尽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20日，本合同订立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当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普宁市流沙东街道秀陇村环城北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663-283996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515300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东平北路段汕潮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4-8213479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潮阳支行

账号：44001650201050442310

邮政编码：515000

电子邮箱：2991124058@qq.com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普宁市流沙中学校舍改扩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办事处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普宁市流沙中学校舍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华溪村流沙中学校园内	建筑面积	5014.6m²	工程造价	1015.1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6层		
	/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4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隆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林两明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车渊彬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蔡蓼芸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陈志飞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陈森浩
组员	陈爱群、吴宇豪、周子豪、邱益平、李项楠、姚广潮、陈灿阳、林锐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两明	蔡蓼芸、邱益平、陈志飞、陈森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车渊彬	陈爱群、李项楠、陈灿阳、姚广潮
工程质控资料	吴宇豪	周子豪、林锐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签到表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办事处		林国明
2		流沙东街道办事处	林国明
3			陈锦华
4			林国明
5			林国明
6			林国明
7			何国明
8			
9			
10			
11	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国明
12			
13			
14	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国明
15			
16			
17			
18	福建隆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国明
19			
20			
21			
22			
23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国明
24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通过实地查验和工程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审查，并根据各专业验收意见，普宁市流沙中学校舍改扩建工程已按照勘察、设计文件、国家标准、合同施工，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各检验批的主控项目、一般项目经检验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实体施工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保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有效，分部、分项检验评定符合程序，评定项目齐全。经各专业验收组评定为普宁市流沙中学校舍改扩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办事处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9日	监理单位： 福建隆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9月29日	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9日	设计单位： 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9日	勘察单位： 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9日
--	--	---	---	---

GD-E1-914/6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附表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林凯鹏 年龄：38 岁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粤 2442022202223071 职称：工程师 12 个月社保： ☒ 有 ☐ 无
近 3 年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5 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业绩情况。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
09日-2026年08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林凯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0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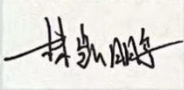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223071

聘用企业：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8-26至2028-08-2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11-06至2028-11-06）







个人签名：林凯鹏

签名日期：2026.2.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9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004373

姓 名: 林凯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1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3月22日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24日 至 2029年03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凯鹏
身份证号：4405821988010204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07日
评审组织：汕头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5003007088
发证单位：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凯鹏**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一 月 二 日生，于 二〇一九 年
二 月至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2105203288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 十五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凯鹏

证件号码：440582198801020416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7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7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3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4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5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6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30024：汕头市：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7-01-02，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7月06日

3、履约评价

附表 3: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普宁潮实高级中学新建项目	普宁市潮越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英歌山大道(广东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良好（满意）	2025. 6. 10
2	御宾府住宅小区二期	汕头市雅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上堡居委，华光居委新洪和公路南储	良好（满意）	2025. 6. 18
3	龙华镇龙华桥头至光大路口升级改造工程	龙门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惠州市龙门县龙华镇	良好（满意）	2026. 4. 21
4	广东省口腔用品技术创新专业镇(司马浦)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市政、公路、水利一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上方大道(仙港大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人民政府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仙港村上方大道	良好（满意）	2025. 6. 13

	道至北环大道)				
5	汕头市金平区 叠金排渠(南 畔山排洪渠)改 道工程设计施 工总承包	汕头市金平 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 局	汕头市金平 区	优（很满意）	2026. 4. 21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普宁潮实高级中学新建项目

汕头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工程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顾客：

我公司有幸在普宁市潮实高级中学新建项目中为您服务，为了进一步改进我公司的业绩，更好地服务顾客、服务社会，请您在百忙之中抽点时间填写下面的表格，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我公司将万分感谢。

调查时间：2025年6月10日

工程名称：普宁市潮实高级中学新建项目	施工地点：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英歌山大道(广东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顾客：普宁市潮越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进度：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质量控制：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环境控制：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服务：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您的意见和建议： 业主单位(盖章)：	
备注：	

注1：统计方法：很满意100分，满意80分，一般60分，不满意30分，很不满意0分。
以上5项分数之和为300分及以上者为基本满意，300分以下者为不满意。
注2：栏目中选择不满意和很不满意的，请在备注栏详细叙述，以便于我们分析改进。

御宾府住宅小区二期

汕头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工程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顾客：

我公司有幸在御宾府住宅小区二期中为您服务，为了进一步改进我公司的业绩，更好地服务顾客、服务社会，请您在百忙之中抽点时间填写下面的表格，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我公司将万分感谢。

调查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工程名称：御宾府住宅小区二期	施工地点：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上堡居委，华光居委新洪和公路南储
顾客：汕头市雅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进度：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质量控制：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环境控制：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服务：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您的意见和建议： 业主单位（盖章）：	
备注：	

注 1：统计方法：很满意 100 分，满意 80 分，一般 60 分，不满意 30 分，很不满意 0 分。
以上 5 项分数之和为 300 分及以上者为基本满意，300 分以下者为不满意。
注 2：栏目中选择不满意和很不满意的，请在备注栏详细叙述，以便于我们分析改进。

龙华镇龙华桥头至光大路口升级改造工程

汕头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工程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顾客：

我公司有幸在龙华镇龙华桥头至光大路口升级改造工程中为您服务，为了进一步改进我公司的业绩，更好地服务顾客、服务社会，请您在百忙之中抽点时间填写下面的表格，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我公司将万分感谢。

调查时间：2026年4月21日

工程名称：龙华镇龙华桥头至光大路口 升级改造工程	施工地点：惠州市龙门县龙华镇
顾客：龙门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施工进度：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质量控制：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环境控制：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服务：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您的意见和建议：  业主单位（盖章）：	
备注：	

注 1：统计方法：很满意 100 分，满意 80 分，一般 60 分，不满意 30 分，很不满意 0 分。
以上 5 项分数之和为 300 分及以上者为基本满意，300 分以下者为不满意。

注 2：栏目中选择不满意和很不满意的，请在备注栏详细叙述，以便于我们分析改进。

广东省口腔用品技术创新专业镇(司马浦)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一期:市政、公路、水利一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上方大道(仙港大道至北环大道))

汕头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工程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顾客:

我公司有幸在 广东省口腔用品技术创新专业镇(司马浦)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市政、公路、水利一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上方大道(仙港大道至北环大道)) 中为您服务,为了进一步改进我公司的业绩,更好地服务顾客、服务社会,请您在百忙之中抽点时间填写下面的表格,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我公司将万分感谢。

调查时间: 2025年 6 月 13 日

工程名称: 广东省口腔用品技术创新专业镇(司马浦)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市政、公路、水利一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上方大道(仙港大道至北环大道))	施工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仙港村上方大道
顾客: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人民政府	
施工进度: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质量控制: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环境控制: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服务: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您的意见和建议: 潮南区司马浦镇人民政府 业主单位(盖章)	
备注:	

注 1: 统计方法: 很满意 100 分, 满意 80 分, 一般 60 分, 不满意 30 分, 很不满意 0 分。
以上 5 项分数之和为 300 分及以上者为基本满意, 300 分以下者为不满意。
注 2: 栏目中选择不满意和很不满意的, 请在备注栏详细叙述, 以便于我们分析改进。

汕头市金平区叠金排渠(南畔山排洪渠)改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汕头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工程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顾客：

我公司有幸在汕头市金平区叠金排渠（南畔山排洪渠）改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中为您服务，为了进一步改进我公司的业绩，更好地服务顾客、服务社会，请您在百忙之中抽点时间填写下面的表格，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我公司将万分感谢。

调查时间：2026年4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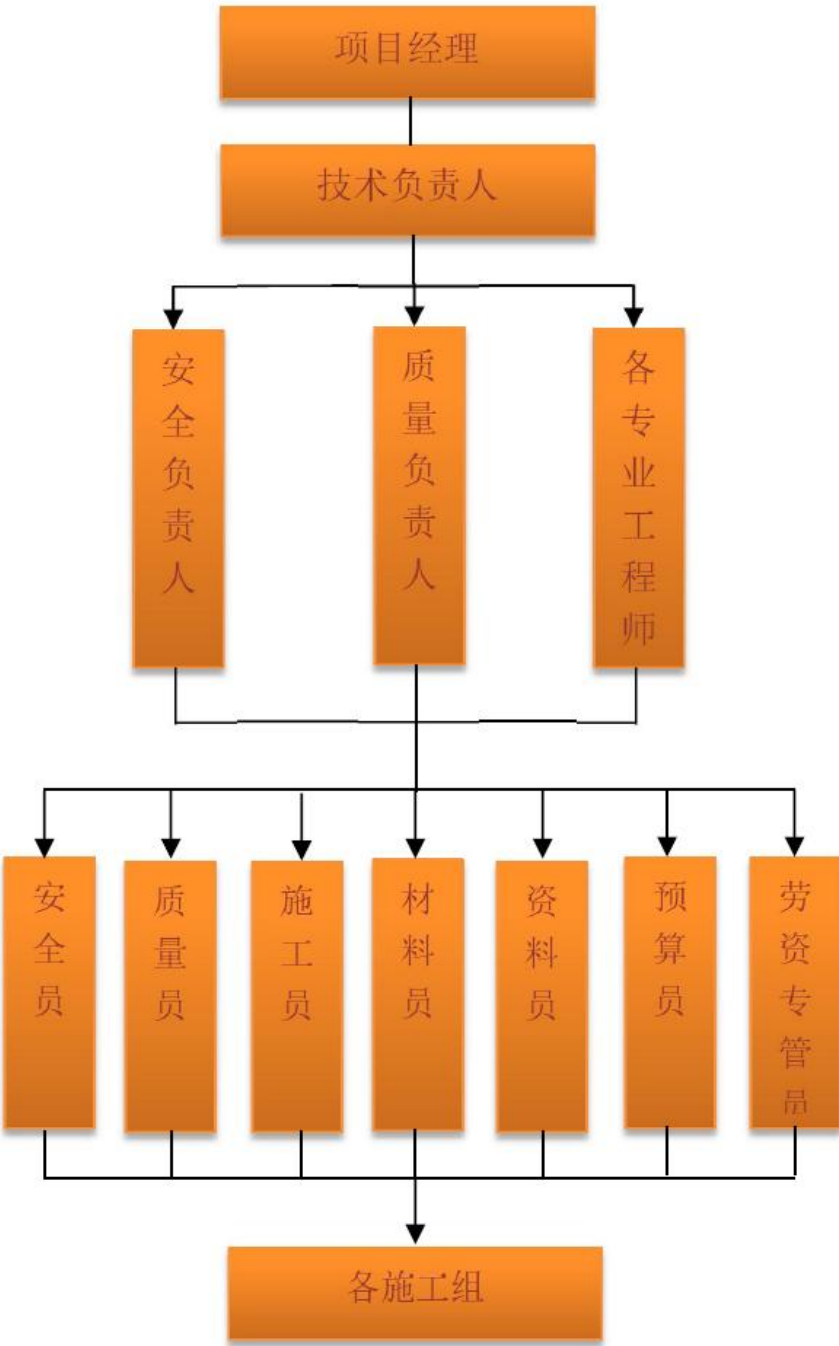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汕头市金平区叠金排渠（南畔山排洪渠）改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地点：汕头市金平区
顾客：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施工进度：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质量控制：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环境控制：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服务：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您的意见和建议： 无 业主单位（盖章）：	
备注：	

注 1：统计方法：很满意 100 分，满意 80 分，一般 60 分，不满意 30 分，很不满意 0 分。
以上 5 项分数之和为 300 分及以上者为基本满意，300 分以下者为不满意。
注 2：栏目中选择不满意和很不满意的，请在备注栏详细叙述，以便于我们分析改进。

4、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附表 4:

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架图



(投标人根据拟派项目管理团队自行构建，格式自拟)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管理人员	岗位职责	姓名	执（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学历	专业	派遣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林凯鹏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粤2442022202223071	工程师	本科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全过程，工期 649 日历天
项目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陈玉平	职称证、粤高职称证第 1300101063284 号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建筑施工	项目全过程，工期 649 日历天
生产经理	生产经理	朱伟明	职称证、粤中职称证第 1852003001065 号	工程师	本科	建筑工程测量	项目全过程，工期 649 日历天
安全主任	安全主任	陈泽炜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粤建安 C3(2016)0003747	工程师	本科	安全	项目全过程，工期 649 日历天
质量主任	质量主任	吴东	岗位证、0441610694416013359	工程师	专科	土建	项目全过程，工期 649 日历天
各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	土建专业技术负责人	黄宣松	职称证、粤高职称证第 1300101063507 号	高级工程师	专科	建筑施工	项目全过程，工期 649 日历天

	装饰专业技术负责人	陈东利	职称证、粤高 职证第 14001010868 87 号	高级工程师	中专	建筑施工	项目全 过程,工 期 649 日历天
	造价专业技术负责人	范瑞绵	一级造价师 注册证、建 [造]1421440 0009632	工程师	专科	安装工程	项目全 过程,工 期 649 日历天
安全员	安全员	朱乔鑫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粤 建安 C3(2011)000 8821	助理 工程 师	安全	专科	项目全 过程,工 期 649 日历天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	郑伟欣	岗位证、 04418113944 18001174	/	/	本科	项目全 过程,工 期 649 日历天
其他	质量员	肖创锋	岗位证、 04417106944 17011934	/	土建	本科	项目全 过程,工 期 649 日历天
	施工员	陈仲伟	岗位证、 04417101944 17016551	/	土建	本科	项目全 过程,工 期 649 日历天
	施工员	魏振行	岗位证、 04416101944 16026160	/	土建	本科	项目全 过程,工 期 649 日历天
	材料员	陈若茵	岗位证、 04417111944 17010279	/	/	专科	项目全 过程,工 期 649 日历天

	资料员	林朝锐	岗位证、 04416114944 16005290	/	/	本科	项目全 过程,工 期 649 日历天
--	-----	-----	---------------------------------	---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林凯鹏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二级	粤 24420222022230 71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玉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第 1300101063284 号	建筑施工
生产经理	朱伟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第 1852003001065 号	建筑工程测量
安全主任	陈泽炜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粤建安 C3(2016)000374 7	安全
质量主任	吴东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6106944160 13359	土建
土建专业技术负责人	黄宣松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第 1300101063507 号	建筑施工
装饰专业技术负责人	陈东利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第 1400101086887 号	建筑施工
造价专业技术负责人	范瑞绵	工程师	造价师注册证	一级	建 [造]1421440000 9632	安装工程
安全员	朱乔鑫	助理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3	粤建安 C3(2011)000882	安全

		师	证		1	
劳资专管员	郑伟欣	/	岗位证	/	04418113944180 01174	/
质量员	肖创锋	/	岗位证	/	04417106944170 11934	土建
施工员	陈仲伟	/	岗位证	/	04417101944170 16551	土建
施工员	魏振行	/	岗位证	/	04416101944160 26160	土建
材料员	陈若茵	/	岗位证	/	04417111944170 10279	/
资料员	林朝锐	/	岗位证	/	04416114944160 05290	/

项目经理：林凯鹏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林凯鹏	性 别	男	年 龄	38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801 020416	手机号 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4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220222307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	/	/	/	/	/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
09日-2026年08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林凯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01-02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223071

聘用企业：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8-26至2028-08-2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11-06至2028-11-06）



林凯鹏

个人签名：林凯鹏

签名日期：2026.2.9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9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004373

姓名: 林凯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1月02日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3月22日

有效期: 2025年12月24日 至 2029年03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凯鹏
身份证号：4405821988010204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07日
评审组织：汕头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5003007088
发证单位：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凯鹏**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一月二日生，于一九八九年

二月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2105203288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凯鹏

证件号码：440582198801020416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7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7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3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4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5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6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30024：汕头市：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7-01-02，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7月06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陈玉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陈玉平	性 别	男	年 龄	57 岁
职 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03196909191075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第 1300101063284 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93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3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粤高取证字第1300101063284 号



34249
陈玉平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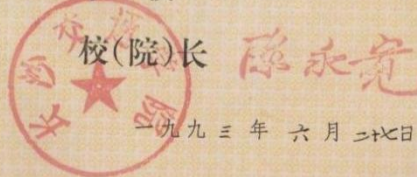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登记第 930149 号

学生 陈玉平，性别男，系
广东省(市)潮阳县(市)人，
一九六九年九月出生。自一九八九
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在我
校 水利与建筑工程系 港口及航道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四年。本科修业
期满，各科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

校(院)长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玉平

证件号码：430103196909191075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40901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20101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40901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1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51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3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4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5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6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30024：汕头市：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30，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7月03日

生产经理：朱伟明

	朱伟明 于2017 年 12月，经 揭阳市建筑工 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测量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1852003001065号	发证机关：  2018 年 03 月 27 日



姓 名	朱伟明
性 别	男
年 龄	32
工作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职 务	土建施工员
卡 号	0032895
发卡单位	汕头市建筑业协会
发卡日期	2011年 3月 2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伟明 性别男，一九七九年七月六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月至二〇一四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钟仁雨

证书编号：101417201405005173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朱伟明

证件号码：440582197907060016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904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201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201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3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4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5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6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30024：汕头市：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7-01-02，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7月06日

安全主任：陈泽炜

安全主任信息表

姓名	陈泽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10302009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6)000374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03747

姓 名: 陈泽炜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03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4月11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10日 至 2028年04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泽炜
身份证号：44058219910302009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3日
评审组织：汕头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5003010485
发证单位：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泽伟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三 月二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王 云

证书编号：136561201505300245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泽炜

证件号码：440582199103020093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01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50801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50801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1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51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3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4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5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6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30024：汕头市：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30，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7月03日

质量主任：吴东

质量主任信息表

姓名	吴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2419741214003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069441601335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东
身份证号：44052419741214003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07日
评审组织：汕头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5003007081
发证单位：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东 性别 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
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Signature]

证书编号：104977201605001265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吴东

证件号码: 440524197412140037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01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70101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70101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3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4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5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6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30024: 汕头市: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7-01-02,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7月06日

土建专业技术负责人：黄宣松

  粤高证字第1300101063507 号 	32348 黄宣松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二十四日
--	--

华南建设学院东院
进修毕业证书



证字第 901433号

学生 黄宣松 性别男
一九七〇年二月生,系潮阳人。
于一九九〇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
七月在本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进
修,学制三年,学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
准予毕业。

院长 江基

华南建设学院东院
一九九三年六月廿八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宣松

证件号码：440524197002230013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409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201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201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3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4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5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6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30024：汕头市：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7-01-02，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7月06日

装饰专业技术负责人：陈东利

7



陈东利 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专用章
粤高职称字第1466101086887号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 广东省教育厅制 ●

学生 陈东利 系 广东省汕头市人，性别女，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出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全日制学习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赵龙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2008041390034

0430213904012007001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东利

证件号码：440524197110310088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60201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20101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20101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11	110600330024	5000	800	0	400	5000	40	10	50	
202512	110600330024	5000	800	0	400	5000	40	10	50	
202601	110600330024	5000	800	0	400	5000	40	10	50	
202602	110600330024	5000	800	0	400	5000	40	10	50	
202603	110600330024	5000	800	0	400	5000	40	10	50	
202604	110600330024	5000	800	0	400	5000	40	10	50	
202605	110600330024	5000	800	0	400	5000	40	10	50	
202606	110600330024	5000	800	0	400	5000	40	10	5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30024：汕头市：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30，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7月03日

造价专业技术负责人：范瑞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范瑞绵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24*****3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证书编号: 建[建]1426440004091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264400040910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30年01月07日

2025-12-04 - 初始注册 - 安装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021-09-23 - 初始注册 - 安装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021-05-26 - 身份证号码正常升位 - 安装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7日
- 2026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范瑞绵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69年11月26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64400040910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08日-2030年01月07日

聘 用 单 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个人签名:

范瑞绵

签名日期:

2026.1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0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编号:
No.

000814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范瑞绵

姓名: 范瑞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安装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0年10月1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1年03月05日
Issued on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姓 名: 范瑞绵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691126593X

性 别: 男

专 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14400009632

初始注册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毕 业 证 书

学生范瑞绵，性别男，一九六九
年十一月生，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二
年七月在本校 电 力 工 程
系夜大学普通班(脱产) 电机与电器
专业叁年制专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
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
毕业。



华南理工大学(盖章)

校 长

刘永毅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日



(92)华工大成字第 311017 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范瑞绵

证件号码：44052419691126593X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409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201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409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3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4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5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6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30024：汕头市：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7-01-02，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7月06日

安全员：朱乔鑫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朱乔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807150094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1)000882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8821

姓 名：朱乔鑫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7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8月19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17日 至 2026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7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朱乔鑫

身份证号：44058219880715009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07日

评审组织：汕头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5006007142

发证单位：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乔鑫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刘荣良

证书编号: 123251201006001252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朱乔鑫

证件号码：440582198807150094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101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101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3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4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5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6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30024：汕头市：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7-01-02，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7月06日

劳资专管员：郑伟欣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郑伟欣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108270251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1174

证书编码: 04418113944180011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郑伟欣

身份证号: 440582199108270251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0月 2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103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郑伟欣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九一 年 八 月 二十七日 , 于 二〇一八 年 一 月 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科起点) 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书明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二〇一八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注册证号: 511618201805932124	

No. X005524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郑伟欣

证件号码：440582199108270251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9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309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309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3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4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5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6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30024：汕头市：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7-01-02，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7月06日

质量员：肖创锋

证书编码：04417106944170119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肖创锋

身份证号：440582199312020057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1月 15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创锋**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校（院）长：**何春林**

证书编号：**126221201605004167**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肖创锋

证件号码：440582199312020057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701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701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3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4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5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6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30024：汕头市：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7-01-02，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7月06日

施工员：陈仲伟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165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仲伟

身份证号：440582198506050938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31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陈仲伟	社保电脑号: 649456393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60605093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20114621		计算单位: 元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08-0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d022badf19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14621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深圳分公司

施工员：魏振行

证书编码：044161019441602616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魏振行

身份证号：440582198601110011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魏振行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一 月 十一 日生，于 二零一一年
一 月至 二零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2.5 年制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

郑健龙

批准文号：教育部（88）教高字 191 号
证书编号：105365201305001511

二零一三年 六 月 三十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魏振行

证件号码：440582198601110011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01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00101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0101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1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51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3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4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5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6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30024：汕头市：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30，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7月03日

材料员：陈若茵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1027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若茵

身份证号：440582199101100049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 年 02 月 04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若茵 性别女,一九九一年一月十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会计电算化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张富良

证书编号: 141361201206093750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若茵

证件号码：440582199101100049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1201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31201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31201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1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51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3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4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5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6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30024：汕头市：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30，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7月03日

资料员：林朝锐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0529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林朝锐

身份证号：440582198806137250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3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朝锐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 六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二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汕头大学

校（院）长：

顾佩华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605201505000181

二〇一五年 一 月二十二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朝锐

证件号码：440582198806137250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101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10101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3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4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5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6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30024：汕头市：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7-01-02，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7月06日

5、其他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 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工程名称：南头中学宿舍楼改造项目施工

我方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东山东大道平北路段汕潮大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08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



投标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本投标人（全称：[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193277937X]）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投标人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无利害关系

本单位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全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或关联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3. 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合同关系或其他关系。

二、承诺真实性保证

本承诺函所载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本承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被否决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 招标人可以随时解除已签订的合同，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赔偿招标人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7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193277937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33-26)

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贰佰捌拾捌万元

类型 集体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59年03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庄加兴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东山东大道平北路段汕潮大厦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施工劳务，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承包，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动产租赁；房屋修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及安装；建筑物拆除；公共基础设施的设计、制作、安装；商务信息咨询；劳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东平北路段汕潮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13193277937X

法定代表人: 庄加兴

注册资本: 1028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证书编号: D144076221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68462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193277937X

法定代表人: 庄加兴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平北路段汕潮大厦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05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56751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193277937X

法定代表人: 庄加兴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平北路段汕潮大厦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04155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193277937X

法定代表人: 庄加兴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东平北路段汕潮大厦

有效期: 至 2027年01月17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193277937X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3746



企业名称：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加兴

单位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东平北路段汕潮大厦

经济类型：集体所有制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1月04日 至 2029年01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